

養豬要有保障， 請參加農會毛豬契約產銷互助計畫

毛豬價格主要係由當期的供給量與內、外銷市場的需求而決定，因此，如供需變化時，常造成價格的波動，甚更因供過於求而在供給可調節的彈性很小的情況下，豬價跌落於成本之下，養豬戶不僅無利可圖，甚至虧損嚴重（如79年的9、10、11、12月及本年的3、4、5等月份），而在今日台灣之毛豬數量尚未能整體有效控制之情況下，政府輔導農會辦理的毛豬契約產銷互助，乃是一種減少小農養豬風險的互助方式。

契約產銷互助的意義，主要有三：(1)農戶可依契約量飼養豬隻，農會必須依期負責運銷毛豬，不怕銷售有問題。(2)出售當日，如全台灣地區電動拍賣市場毛豬價格（即行情）低於省農會按月依產銷成本設定之「基準豬價」時，其差額可部分由政府補助之「台灣省各級農會毛豬產銷互助基金」補貼，最高每頭可得300元之補貼（新契約戶則每頭最高補貼180元）〔補貼標準如附表〕。(3)發揮養豬戶團結互助精神，契約戶按契約豬數捐助「互助基金」，有儲蓄、保險與互助之精神。

契約養豬戶應負之義務，主要為：(1)按契約時間、數量供應84~115公斤之毛豬。(2)契約時，按契約豬數每頭捐助60元「互助基金」（其中30元可於運銷豬後自豬款中扣捐）。(3)契約時按頭繳交50元之履約保證金（可以契約滿期時之該面額支票代替），於履約後退還。

參加契約養豬戶所需之條件為：(1)養豬1,000頭以下之農會養豬會員，並以200頭以下者為優先。(2)80年之契約戶續約則不受前述規模的限制。(3)每戶年契約頭數不得超過

2,000頭。(4)新契約戶應具有污染防治設施。

前述「基準豬價」包括三大項：(1)仔豬成本：溯及運銷豬，5個月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公布之洋種7公斤仔豬價格加10%，作為仔豬成本，且最低不得低於550元。(2)飼料成本：自7公斤仔豬飼養至100公斤肉豬所需飼料成本（以台農牌飼料價格為計算標準），其中仔豬料23公斤，小豬料38公斤，中豬料85公斤，大豬料154公斤，共計300公斤。(3)其他費用：含管理工資、利息、保險醫藥費、水電費、猪舍及環保設備折舊、運雜費（運費、市場管理費、農會手續費、產銷互助金等）等項，簡化為以飼料成本之40%計算，最低以750元，最高以1,000元為限。

77、78、79及80年參加契約產銷互助之總豬數分別為115,530頭、93,827頭、159,731頭及231,911頭，各該年分別補貼673,066元、6,886,640元、23,426,130元及（80年1~7月）9,470,030元。81年預定擴大辦理30萬頭，因此除原契約戶歡迎續契約外，亦歡迎具有污染防治設施之養豬戶至貴地農會洽詢參加，勿失良機。（投資60元就有180元〔舊契約戶更達300元〕之保障）。

階 次	日市場加權平均價 低於基準豬價金額 (元)	每頭補貼金額(元)	
		80年合約農戶	81年新加入農戶
1	26~75	50	50
2	76~125	100	100
3	126~175	150	140
4	176~225	200	180
5	226~275	250	180
6	276以上	300	180